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昕霏
電話：063901132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theyee@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404834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0483484A00_ATTCH1.pdf)

主旨：為維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並確保其一般健康檢查之實施品質，自104年1月1日起，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得於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實施之，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4年5月14日公保字第1040007043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
- 二、各機關學校員工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或旨揭診所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如符合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規定，得檢據申請健康檢查補助。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主計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